

# 关于召开四川国信投资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0）28号《关于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四川国信投资基金现任基金管理人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四川国信投资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摘牌

本基金已于1998年12月7日停止在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的交易，在规范过程中，适时向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申请摘牌。

### 2、进行资产置换

本基金资产中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和国债以外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由发起人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按照评估价值等额置换为现金资产。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规范后，将基金管理人更换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起，现任基金管理人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不再担

任基金管理人，其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华安基金有限管理公司简介参见附件三）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规范后，基金托管人将更换为交通银行，自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起，现任基金托管人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其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交通银行享有并承担。（交通银行简介参见附件四）

#### 5、更名

本基金规范后，新基金名称更换为“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 6、基金转换预案

本基金将依照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总额，以人民币 1 元为一个基金单位，转换为新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到 2 亿份基金单位以上。

#### 7、审议新基金契约

审议通过由新任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起草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取代原《四川国信投资基金契约》，自该新基金契约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契约自动失效。（《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参见附件五）

#### 8、上市及扩募

本基金清理规范后，新基金申请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适当时间将规模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以后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扩募申请。

#### 9、调整基金存续期

新基金存续期将调整为 10 年。

#### 10、基金规范、上市费用提取办法议案

基金现任管理人提议从基金资产中提取 1%作为规范上市等费用。

#### 11、授权

建议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授权现任基金管理人全权办理基金摘牌、资产置换、基金转换、基金资产移交事宜，授权现任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托管人签署或确认《资产移交协议》，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托管人签署或确认《基金契约》、《托管协议》等有关基金规范和基金资产移交的法律文件；在基金规范和基金资产移交后，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场所并在适当时间内全权办理基金上市及申请扩募事宜。

###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截止 199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00 时交易结束后在四川证券交易登记在册的四川国信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

2、具有上述资格的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持有人的授权代表。

### 三、表决办法

1、为便于基金持有人通讯表决，对以上议案的表决采用统计反对票、弃权票的方法。如对以上任何一项议案持反对意见或选择弃权，请在相应（ ）内作“√”标记，表决栏双选无效。

2、如无反对意见或弃权，则无须填票。对议案未表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表达意愿的持有人，将被视作同意该项议案。

3、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以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帐户卡上的资料为依据，持有基金份额以持有人名册上的数量为准。

### 四、表决须知

1、持反对意见或弃权的持有人或授权代表人填写表决票后，请于2000年6月12日前（以邮戳为准），将表决票、持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邮寄、传真或送达至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信封上请标明“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字样。

2、如为法人持有人，请将表决票、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邮寄、传真或送达上述单位。

3、超过表决截止日期或所附资料不全的选票，视作无效票处理。

4、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均有效。

五、表决书返回地址:

1、邮寄或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中南大街 79 号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610041

2、传真： 028—6130007

五、咨询电话： 028—6122951、6112548、6111876

联系人： 戴先强 肖兵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

2000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四川国信投资  
基金临时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持有基金名称：

委托人基金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00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通讯表决书

持有人姓名：

持有基金名称：

持有基金份额（万份）：

身份证号码：

基金帐户号码：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一、本基金在规范过程中，将适时向证券交易中心申请摘牌。

反对 ( )

弃权 ( )

二、本基金资产中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和国债以外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由发起人等额置换为现金资产。

反对 ( )

弃权

( )

三、本基金规范后，基金管理人将更换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起，现任基金管理人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反对 ( )

弃权 ( )

四、本基金规范后，基金托管人将更换为交通银行，自基金资产移交基准日起，现任基金托管人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由交通银行享有并承担。

反对 ( )

弃权 ( )

五、本基金规范后，新基金名称将更换为“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反对 ( )

弃权 ( )

六、基金转换办法议案。

反对 ( )

弃权 ( )

七、由新任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共同起草的“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取代原基金契约，自该新基金契约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契约或章程自动失效。

反对 ( )

弃权 ( )

八、基金规范后，新基金拟申请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适当时间将规模扩募至 5 亿份基金单位。以后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出扩募申请。

反对  
( )

弃权

( )

九、新基金存续期将调整为 10 年。

反对

( )

弃权

( )

十、基金规范、上市等费用议案。

反对

( )

弃权

( )

十一、授权现任基金管理人全权办理基金摘牌、资产置换、转换为新基金、基金资产移交事宜，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托管人签署或确认《资产移交协议》、《基金契约》、《托管协议》等有关基金规范和基金资产移交的法律文件；在基金规范和基金资产移交后，授权新任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场所并在适当时间内全权办理基金上市申请和扩募事宜。

反对( )

弃权

( )

持有人（或受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00 年 月 日

说明：1、持有人名称、身份证号码和基金帐户号码以证券交易中心提供的帐户资料为依据，基金份额以 199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后持有人名册上的数量为准。

2、请持有人在（ ）内用记号“√”选择表决意见；表决栏多选无效。

### 附件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文批准设立的1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设立于1998年6月4日。

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2001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100001005358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昌海

电话：(021) 58881111

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目前设立五个部门：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基金核算部、监察稽核部和综合管理部。此外，还设立

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专门机构。

公司现有员工 53 人，其中 80%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从业经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截止 2000 年 6 月 5 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共有二家：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 附件四：交通银行简介

交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交通银行 1998 年被国际金融界权威杂志《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再次被国际权威杂志《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截止 1999 年末，资产总额为 5380.50 亿元，境内行实现利润 25.8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和人均利润水平名列国内五大银行前列。交通银行于 1998 年 6 月获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托

管部，主要业务部门有监管交易部、清算核算部、内控巡查部和综合规划部，现有员工 18 人。交通银行目前已托管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安顺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和金越证券投资基金。

附件五：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摘要）

## 一、前　　言

本基金契约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订立。

## 二、基金契约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封闭式(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转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三)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投资于从事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上市公司, 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 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四) 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四、基金的沿革**

本基金由原四川国信投资基金遵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28号《关于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清理规范而成。

### **五、基金的上市和交易安排**

本基金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过, 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上市后, 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 **六、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从事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和应用的上市公司。投资目标是发掘符合当今信息时代发展潮流的投资机会, 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 获取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三） 投资决策

#### 1、决策依据

(1) 管理人将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本基金的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2) 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将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约束，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权衡投资中的收益和风险。

####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发展部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和上市公司的分析研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在认真分析研究发展部所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及其它外部信息的基础上，为基金拟订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即确定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确定资产分散的程度和各项投资的比重。

(3) 基金投资部下属的各基金的基金经理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参考研究发展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并交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4)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 （四） 投资组合

1、由于本基金由《暂行办法》颁布前的老基金规范后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资产存在一段调整期，调整期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调整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 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2、投资组合原则

全面考虑组合的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着眼于长期资本增值。

## （五）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6、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8、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9、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 10、故意维持或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八、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租用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二) 选择程序

#### (三) 席位使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所选席位仅供基金交易专用。

#### (四) 席位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 **九、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 1、首次扩募后按基金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及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
- 2、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3、取得基金收益；
-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6、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7、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 (二) 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公告基金上市公告书；
- 2、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 3、遵守基金契约；
- 4、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根据本基金契约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1) 获得本基金的管理费；
  - (2) 获得管理人业绩报酬。
- 3、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 4、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

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非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契约的任何规定、或者基金管理人故意不履行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每份资产净值；

7、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2、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3、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5、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6、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1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2、根据本基金契约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除非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契约的任何规定、或者基金托管人故意不履行本基金契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契约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在事先通知基金管理人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契约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 2、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

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帐户、银行帐户等基金资产帐户，负责基金投资  
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  
来；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保管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9、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  
人民银行；

10、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2、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  
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  
而免除；

17、由于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  
偿；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二、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持有人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2、取得基金收益；

- 3、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 5、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6、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二）基金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基金契约；
- 2、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三、基金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1、修改基金契约；
- 2、提前终止基金；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更换基金托管人；
- 5、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即可公告。

## （二）召集方式

- 1、正常情况下，基金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3、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书面委托的基金发起人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 （三）通知

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基金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权利登记日；
- 4、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四）出席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  
2、书面开会。如采取书面开会的方式，召集人应事先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  
书面开会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关系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现场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在书面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 （六）表决

1、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3、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七）公告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十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基金管理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3、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三) 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更换基金管理人时，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托管人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时，由中国证监会或基金管理人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2、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3、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后方可继任，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后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退任。

4、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联系单位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十五、基金资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 （三）基金资产的帐户

本基金资产以“安久证券投资基金专户”的名义在交通银行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帐户和基金专用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本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 （二）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平均价计算；

2、上市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市场价格计算；

3、未上市的股票以其成本价计算；

4、未上市债券及银行存款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为止的应计利息额计算；

5、派发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以至估值日为止的实际获得额计算；

6、如遇特殊情况而无法或不宜以上述规定确定资产价值时，基金管理人依

照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 （四）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加密电子通讯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上市年费；
- 4、基金交易佣金；
- 5、基金证管费、印花税；
- 6、基金登记过户费；
- 7、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8、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9、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 10、自动扣款的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 11、基金持有人名册服务月费；
- 12、基金分红手续费；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成立三个月后，如持有现金比例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超过规定比例现金后的资产净值）。

###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而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

- ①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②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
- ③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④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Min[M, N]×5% 其中， M=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1.2×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如果年内利率发生变动，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Min[M, N]为 M、N 中较小者；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当期可分配净收益/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期末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深证综指年涨跌幅×深市平均总市值+上证综指年涨跌幅×沪市平均总市值)/(深市平均总市值+沪市平均总市值)]×80% + 同

期国债收益率  $\times 20\%$ ，深市平均总市值 = (期末深市总市值 + 期初深市总市值) / 2，沪市平均总市值 = (期末沪市总市值 + 期初沪市总市值) / 2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每个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若可以提取基金业绩报酬则由基金托管人于次个基金会计年度前 2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中所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 （五）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不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已实现的价差；
- 2、基金投资已获取的股息红利、债券利息；
- 3、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或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年分配一次，管理人应在基金每一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的收益分配方案并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方案的实施；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其具体分配数额及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可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时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3、基金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4、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5、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 （二）基金的定期报告

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投资组合公告等。

#### 1、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60日内公告，同时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基金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按中国证监会要求编制，并反映基金在报告期间所有重大事项。

#### 2、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本基金资产净值每周公告一次，在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基金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告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经审计后

仅公告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公告一次，在每次公告截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分类比例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算的前十名股票明细)，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三) 基金的临时报告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暂行办法》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 1、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 3、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 7、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基金提前终止；
- 9、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
- 10、其他重大事项。

### (四)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公告文本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可免费查阅，亦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或转型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基金清算小组

-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清理并确定基金资产；
- 3、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

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 （七）基金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十二、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 （一）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年收益率高于全国证券投资基金平均收益率；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 （二）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契约型封闭式转变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须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 2、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基金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该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 **二十三、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基金契约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契约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契约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反基金契约，应向其他方当事人支付违约赔偿，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就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在发生一方或几方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契约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二十四、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契约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五、基金契约的效力**

(一) 本基金契约经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自移交基准日起生效。基金契约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自本基金契约生效之日起，原基金契约自动失效。

(二) 本基金契约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契约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基金契约正本一式四份，除报中国证监会一份外，基金双方发起人各持一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基金契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契约正本为准。

## **二十六、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 **(一) 基金契约的修改**

- 1、本基金契约的修改应经契约当事人同意；
- 2、修改基金契约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3、基金契约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二) 基金契约的终止**

#### **1、基金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基金：

- (1) 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或转型；
-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
-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 **2、基金契约的终止**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

后基金契约方能终止。

##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基金契约所指的基金移交基准日为基金清理规范后的资产移交验资日，该验资日由安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任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共同确定。